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3,000 起/科

❶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❶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1,200 起/科

❶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6,000 起/科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請說明目前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申請者戶籍地和居住地的規定，並分析此規定對社會救助申請人可能造成的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於社會救助法基本題型，考點在於同學是否熟讀「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條文，若要取得高分，勢必要評析立法優劣，同學可以利用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目的作為切入點，即可詳細作答。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戴羽晨編著，頁6-20~6-24、6-26~6-27。

答：

- (一)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二)戶籍地與實際居所地不一致者，無法取得社會救助資格
- 1.從前開申請社會救助之要件可知，若要申請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要求申請者「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一致，然而許多北漂或南下族，在外縣市租屋者，卻因為無法取得房東同意遷入戶籍，而無法申請到社會救助。
 - 2.房東不同意租客遷入戶籍之原因眾多，其中最常見的就是以「造成房東租稅負擔」為理由，要求房客不可以遷入戶籍，若房客堅持，則房東將會把稅賦的負擔轉嫁給房客，則本來生活就已經難以維持之房客，又要支付租金給房東，又要增加一筆額外負擔，遷入戶籍將屬於極大之難事。
- (三)無家者無法取得社會救助資格
- 1.無家者平時並無固定之居所，縱有實際之固定暫歇地區，亦屬於「露宿區域」，申言之，露宿區域就是透天、無天花板遮蔽之開放區域。
 - 2.然而，露宿區域不等於合法居住地，在法律上並不能被評價為符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要件之居住地，抑或是合法居所地，則在實務運作上，雖然無家者恰好大多屬於分無分文、收入所得及財產都低於貧窮線以下之民眾，卻單單因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之規定，致使無家者或街友無法取得社會救助資格，對該弱勢族群實有不公。
- (四)評析：社會救助法對於社會救助申請者戶籍和居住地的規定，與該法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社會救助法第1條規定立法目的為：「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然而過苛的門檻導致存在貧窮的黑數，從上開規定排除特定族群申請低收入戶就可知悉：現行低/中低收入戶充其量只是政府所篩選出來的「模特兒」，想對外宣示政府有能力「雪中送炭」、「苦民所苦」，有多麼「關懷弱勢」的「廣告看板」，政府只要負責照顧這百分之一的低收入戶，就可以全面處理貧窮議題，並對社會交差了。這種將貧窮的議題限縮在現有的低收入戶上的做法，如果不叫偽善，什麼才叫偽善？

二、請說明「活躍老化」(active aging)的意義以及工作在活躍老化中的角色，並分析目前我國「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對促進活躍老化的可能性。(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答題重點為明確說明「活躍老化」的定義，同時還要能回答工作對於活躍老化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最後點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重要立法內容，才能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戴羽晨編著，頁9-4~9-5。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活躍老化之意義

1.意義

由聯合國所提出，又稱為活力老化，於1991年的聯合國老人綱領中，活躍老化係指為了促進老人之生活品質，在老化過程中，持續地參與社會、經濟、文化、靈性與公民事務，同時處於健康、安全 and 社會參與的狀態；WHO等組織常將活躍老化當成是對於老年健康政策擬定之主要參考架構。

2.五大原則：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

3.三大面向

(1)健康

- ①影響健康的風險因子包括環境因素及個人行為因素，至於能保護個體免於危險傷害的因子則稱為「保護因子」，保護因子是否能發揮作用，須視是否能減低衝擊、降低事前預防暴露險境的機會。若要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政府須採取積極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相關政策，提供適合高齡者提升身心健康能力的活動，使高齡者在健康狀態下延年益壽。
- ②更進一步的討論係老人在受長期照護時是否能享有最大自主權，對於需要協助照護的老人，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確保其自主權和參與權的最大化，並以尊重及同理心對待他們，就可以肯認老人具有自主權。

(2)社會參與

- ①社會包容：提供高齡者公平參與文化、政治及社會相關活動的機會，避免社會排斥或隔離高齡者。
- ②資深志工：創造友善高齡者的志工活動環境，排除現有的障礙，使高齡者能以其自身的能力、技術及經驗，投入有意義的學習，持續對社會有所貢獻。
- ③終身學習：提供高齡者學習的機會，投入有意義的學習，並增添自我保健及個人理財方面的知識，使其能夠積極參與社會，並對自己的人生負責。
- ④參與決策過程：讓高齡者不分性別、種族、宗教、階級都能參與決策制定過程，特別是那些會直接影響他們的議題之討論。
- ⑤支持非正式的照顧者：讓非正式的照顧者(家人親友)也能得到專業的支持及訓練；另應讓照護者能得到「喘息服務」，有充足的社會保護，並避免社會排斥問題。

(3)安全

WHO認為，老人不僅在物質上有需要，社會、財務方面也需要提早規劃，同時維護其尊嚴。

4.七大特性

- (1)活躍老化是種過程。
- (2)以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
- (3)重視個人生命歷程。
- (4)歸納活躍老化多重影響因素與支柱。
- (5)強調權利與自決。
- (6)維持個人責任、家庭與環境之平衡。
- (7)認可高齡者的價值與貢獻。

(二)工作在活躍老化中的角色

承上，高齡者活躍老化的面向既然包含了「社會參與」，則若高齡民眾願意繼續參與工作，除了能使高齡族群持續參與社會，更能提供高齡者學習的機會，使高齡者不致成為遭「社會排除」的對象，俾達成即使年老，亦能持續對社會貢獻，以及充權長輩的目標。

(三)「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對促進活躍老化的可能性

1.「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立法目的

依據本法第1條規定：「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特制定本法。」

2.禁止年齡歧視

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差別待遇包含：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二、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三、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四、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若有違反，求職者或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3.推動銀髮人才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得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辦理下列事項：

- (1)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
- (2)提供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
- (3)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

- (4)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
 (5)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
 4.綜上，「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對於增加老人就業機會及協助媒合，在活躍老化的意義上有極大的幫助，除了使高齡者得以有發揮技術的長才，更讓老人的資深經驗得以傳承。

【參考書目】

彭錦鵬(2016)，〈我國社會發展政策前瞻規劃子計畫—我國因應高齡社會政策之檢視與未來發展：在地老化與高齡照護及產業發〉，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三、請說明「自立生活」(independent living)的意義，以及個人助理(personal assistants)制度在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皆為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的基本考題，只要能掌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自立生活、個人助理之概念，就可以完整作答本題，取得基本分數。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戴羽晨編著，頁10-1~10-3。

答：

(一)背景脈絡

個人助理(personal assistants)，意指由障礙者聘用其個人助理，以支持協助其日常生活，取代當下已發展的服務(如居家服務)，目的在促使障礙者自主生活、平權融入社區。其發展緣起於1960年代障礙者自立生活(independent living)運動同步。1990年代以降，個人助理成為許多歐美國家支持障礙者日常生活的主流與法制化的服務，有些國家，除針對身體損傷之障礙者外，也包括智能障礙者，也擴大到老人。換言之，個人助理可說是各先進國家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重要里程碑，除前述歐美國家，也包括東亞的日本。從而，個人助理和自立生活，一起放入2006年聯合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

(二)自立生活之意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基本哲學源自自立生活運動，強調三個部分：(1)自立生活；(2)社區服務；(3)個人助理；如同相關文獻指出，自立生活需納入下列九個需求考量，其中含個人助理：(1)接近資訊；(2)同儕支持；(3)無障礙的住宅；(4)無障礙的相關科技協助及輔具；(5)個人助理的權利；(6)無障礙、便利性交通；(7)無障礙、便利性環境；(8)教育需求；(9)就業需求。依據CRPD第19條，個人助理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條文指出，為促進障礙者充分擁有自立生活權利及融入社區，確保障礙者近用社區服務。

(三)個人助理制度之意義

- 1.個人助理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個人助理者，支持或協助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
- 2.個人助理在我國的發展，亦來自障礙者的努力，由一群障礙者組成之「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簡稱新活力)倡議發展而來。值得一提的是，新活力在發展一開始的實驗階段(2008 - 2011)，就使用個人助理(簡稱個助)一詞。
- 3.新活力成立於2007年，於2008年接受聯合勸募補助，第一次在臺灣以實驗方案執行個助服務，此實驗方案成為我國個人助理發展里程碑；於2011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的「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範疇，指出法定地方政府有責任提供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台北市也於2012年委託新活力承辦此服務。截至2016年，20個地方政府提供此服務。

(四)綜上，個人助理制度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的重要條件，若無個人助理，勢將造成無法充權身心障礙者，且身心障礙者對於社區資源之近用性勢將大幅減少，造成資源看得見卻用不到之窘境，因此，個人助理制度乃達成障礙者自立生活之必備條件，屬於當前福利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扮演滿足前揭障礙者九大需求的重要角色。

【參考書目】

周月清(2018)，〈個人助理服務：障礙者自立生活與身權公約實踐〉，社區發展季刊第164期，頁50-66。

四、我國在2014年通過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反歧視（Anti-discrimination）是該公約重要核心價值之一。請說明我國目前有那些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反歧視規定，並分析這些規定是否真能達到反歧視的效果。（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於進階題型，需要仔細閱讀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內容，才能統整並寫出正確答案，特別要注意的是，在分析反歧視之概念時，建議同學也要簡單鋪陳法規脈絡，以免在答題上過於單調。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戴羽晨編著，頁10-1~10-8。

答：

(一)背景脈絡

聯合國於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並於2008年正式生效，成為世界上第一部專屬於身障者的人權公約，但早自聯合國1948年所公布之世界人權宣言，即有將障礙者的人權納入考量，而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國際公約相繼通過後，「平等與不歧視」原則成為國際人權法之核心理念；身權公約的頒布，引領了世界各國對於身障者權利保障之重新檢視，使國際觀點從最初的慈善模式、醫療模式，轉變為社會模式，並進而推廣至人權模式，平等原則的落實也從「形式平等模式」發展至「實質平等模式」，其中對於身障者之權利保障內涵，也強調國家保障身障者人權之責任、整合身障者之權利保障及建構監督、提供申訴管道或主動調查機制。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八大原則第三條即包含不歧視：

1.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2. 不歧視。
3.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4.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另外第五條更明文規定「平等與不歧視」：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我國雖無法成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締約國，惟我國立法委員於2014年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從而賦予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可見國際趨勢對於我國政策及立法亦有深遠影響，因此，前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的條文，即有落實為國內法之法源依據。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 第33條第1項：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2. 第33條第2項：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3. 第34條第1項：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4. 第34條第2項：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5.第38條：設有定額進用(即就業保障名額)規定。

6.第40條第1項：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綜上，以上法律規範雖皆有明文規定不得歧視身心障礙者，並應平等對待障礙者，以及採取諸多措施保障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然目前對於就業環境方面，僅予訂定不得歧視之要求，無法促使雇主更積極聘用身心障礙者及協助適應環境，未來建議增設如「彈性工作模式」、「獎勵措施」(例如：進用身心障礙者就可以獲得大幅稅賦減免等)規定，對於障礙者之「積極平等」，將能有程度較大之保障。

【參考書目】

劉育偉、黃子珊(2022)，〈我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法制之反歧視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79 期，頁 282-293。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